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配套生育支持措施

——解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记者吕诺、田晓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20日发布,作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重大决策,开启我国人口发展新阶段。

生育政策不断调整完善,对我国经济和社会进步带来怎样的影响?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后,如何让育龄人口“孕得优、生得安、育得好”?下一步将推出哪些配套支持措施,减轻养育子女的家庭负担?决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症下药减轻家庭后顾之忧。

释放生育潜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人口问题始终是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历来受到党和国家高度重视。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司司长杨文庄说,党和国家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立足人口基本国情,顺应人口发展规律,不断完善计划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走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道路,有力支撑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人口发展的转折性变化,作出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2013年、2015年,单独两孩、全面两孩政策先后实施。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看,10年间0至14岁少儿人口占比提高,由于政策调整原因全国累计多出生二孩1000多万,出生人口中二孩占比由

政策调整前的30%左右上升到近年来的50%左右。出生人口性别比从2013年的118降至2020年的111左右。

历次生育政策的调整完善,无不牵动社会各界关注的目光。

此次,决定将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的重大意义概括为四个“有利于”:有利于改善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有利于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有利于平缓总和生育率下降趋势,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有利于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单独两孩、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奠定了基础。”杨文庄说,人民群众的生育意愿发生了显著变化,生育政策对生育行为的调控作用明显弱化。相关经济社会政策措施不配套、不衔接,是制约群众生育养育的痛点和难点。因此,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特别要完善配套支持措施,切实减轻家庭的后顾之忧,从而更好地释放生育潜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

合力破解“不愿生”“生不起”“养不起”难题

在人口结构转变的关键时期,国家宣布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科学把握发展规律,积极回应社会期待,适时作出重大决策。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相当比例的家庭想生不敢生,排名前三的原因是经济负担重、儿童无人照料,以及女性难以平衡家庭与工作的关系。”杨文庄说,养育成本快速提高,是当下家庭生育面临的主要矛盾,

教育、住房、就业等相关经济社会政策成为影响家庭生育抉择的关键。

对此,决定明确将配套支持措施和三孩生育政策作为一个整体组合提出,要求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部署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等三大类十个方面配套支持措施。

各有关部门也已行动起来,推出系列措施解决生育养育教育难题。

记者采访了解到,为破解托育难题,国家卫生健康委正在研究制(修)订保育师国家职业资格标准以及《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等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研究编制《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鼓励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下一步将以“一老一小”为重点,打造一批老年友好、儿童友好、青年干事创业,民生普惠、社会发展有活力的示范城市。

在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方面,人社部正在研究对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进行统筹考虑和规定,正在草拟开展女职工产假、哺乳假等权益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此外,在税收、住房、教育支持政策以及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方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组建了工作专班,研究推动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人社部将企业实施女职工特殊保护作为评定企业诚信等级标准;教育部也出台规定支持开展课后服务、暑期托管服务等,为儿童青少年教育减负。

努力提供“孕得优、生得安、育得好”的健康服务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后,高龄孕产妇有可能增多,发生出生缺陷的风险将会增大。如何保障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安全?

对此,决定围绕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综合防治出生缺陷、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作出规定。国家将进一步推进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制度,为群众健康生育提供保障。具体包括加强相关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强化婚前保健,推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协作。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

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儿童健康服务和养育照护服务需求必将增加。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为三孩生育政策的实施保驾护航。

据杨文庄介绍,下一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采取措施增加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供给,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新生儿科、儿童保健科、儿科建设,推动优质儿童医疗保健资源扩容下沉;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以生长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心理和行为发育评估、眼保健及口腔保健、听力障碍评估为重点,为城乡0至6岁儿童提供健康检查服务。此外,还将持续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加强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

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

决定提出,取消社会抚养费等

制约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

杨文庄说,我国生育水平长期处于低位,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主要目的是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这与之前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稳定低生育水平等不同历史阶段的工作目标相比,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根据长期以来的人口监测以及有关研究测算,群众的生育意愿稳定在两个以下,绝大多数地区生育四个及以上孩子的情况较少,总体上呈现零星分布状态,在个别地区可能相对集中一些,没有必要规定普遍性的制约措施和处罚条款。

他说,近年来,按照中央要求,各地积极推进社会抚养费改革,征收例数大幅下降,征收金额明显减少,基本实现了“软着陆”,为取消这项制度奠定了良好基础。对之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三孩的,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已经依法作出征收决定并执行完毕的,应当予以维持;已经作出征收决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已经征收部分不予退还,未征收部分不再继续征收;尚未调查或作出征收决定的,不再受理、处理。

据了解,国务院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建议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规定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将作出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对三孩生育政策作出安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将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法律政策衔接,依法组织实施。

我省针对零就业家庭实施“一人一策”重点帮扶

为进一步加大对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力度,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近日发布通知,就做好零就业家庭认定和援助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其中明确就业援助措施,根据零就业家庭成员自身特点、就业意愿、实际困难等,研究制定个性化的援助方案,实施“一人一策”的重点帮扶。

明确认定标准条件 零就业家庭需符合三方面条件

零就业家庭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市居民家庭。

(一)零就业家庭成员需均为城镇户籍人员(按户口簿首页住址为准),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外孙子女。(二)申请零就业家庭认定的登记失业人员已婚,如夫妻双方未在同一户籍,视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未婚、离异(或丧偶),如户籍为单人单户,其父母视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三)其他特殊情形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优化业务办理流程 零就业家庭申请确认三步办理

(一)自愿申请。零就业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持户口簿、本人身份证到户籍所在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并填写《吉林省零就业家庭认定及援助申请表》(见附件)。还可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申请登记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二)初审公示。街道、社区公共

就业服务平台依托全省就业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线上比对、线下走访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核实无误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三)复核确认。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初审通过人员相关信息及情况进行复核。核实无误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吉林省零就业家庭认定及援助申请表》加盖电子印章,认定为零就业家庭。

加强实名动态管理 零就业家庭有四种情形的就业机构予以退出

建立健全零就业家庭实名制数据库,完善零就业家庭成员基本信息、就业援助服务措施、实现就业方式以及享受政策情况等,做到实时更新,实现动态管理。零就业家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予以退出:(一)登记失业的家庭成员中有1人实现就业的;(二)登记失业家庭成员1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推荐就业3次以上的;(三)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1个月内连续3次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四)按规定应注销失业登记或退出就业援助的其它情形。

完善就业援助措施 新认定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

(一)开展“入户式”摸底排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定期组织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符合零就业家庭认定条件的,引导帮助其进行申报登

记,确保零就业家庭应认尽认。将家庭中只有1人就业,且收入水平较低或就业状态不稳定的列为重点监控对象,持续跟踪其就业失业状况并及时进行干预,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帮扶。

(二)实行“一对一”精准施策。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指导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根据零就业家庭成员自身特点、就业意愿、实际困难等,研究制定个性化的援助方案,实施“一人一策”的重点帮扶。对已就业的家庭成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初次创业补贴,以及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三)落实“承诺制”托底安置。各市(州)、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层层建立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预案。采取分片分户、专人包保、“一帮一”结对子等办法,鼓励辖区内的重点企业拿出一批门槛低、有保障的就业岗位,“点对点”推荐给零就业家庭成员。对新认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至少提供1次职业指导、1次技能培训信息、推荐3次岗位,确保不挑不拣20个工作日内解决其就业问题。

(四)坚持“全程化”跟踪回访。全面落实零就业家庭跟踪回访制度,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按月采取电话回访、入户回访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已援助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失业状况、援助服务情况、享受政策情况等,帮助他们解决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确保已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真正享受政策扶持实现稳定就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省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8月26日在白山市举办

20日上午,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吉林省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8月26日至29日在白山市市长白山职业技术学院,举办吉林省第八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设白山主赛场和白城赛马分赛场。

本届运动会共设15个大项(81个小项)。届时将有来自全省11个市(州)的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共计3000余人共同见证四年一届的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盛大开幕。

本届民族运动会开幕式于8月26日晚6时30分开始。此外,本届省民族运动会开幕式在历届省民族运动会中首次于室外晚间举办,届时将在灯光、音乐、焰火的配合下拉开序幕,通过舞蹈、情景表演、歌舞组合等演出形式,以及高标准的灯光、音响、视频、特效器材等现代化展示手段,展现吉林社会进步与民族文化建设的风采。/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陆续 实习生 王泽昊 报道

上半年我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652元

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获悉,上半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652元,同比名义增长(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同比名义增速)8.2%,与2019年同期相比,两年平均增长4.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2%,两年平均增长2.9%。从收入来源看,工资性收入11375元,同比名义增长6.9%;经营净收入1470元,增长29.7%;财产净收入959元,增长18.6%;转移净收入3848元,增长3.2%。上半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640元,同比名义增长9.4%,与2019年同期相比,两年平均增长7.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4%,两年平均增

长4.9%。从收入来源看,工资性收入1995元,同比名义增长11.2%;经营净收入5517元,增长6.0%;财产净收入287元,增长19.6%;转移净收入841元,增长27.0%。

上半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1654元,同比名义增长21.3%,与2019年同期相比,两年平均增长2.3%;扣除价格因素同比实际增长21.3%,两年平均增长0.7%。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5879元,同比名义增长22.0%,与2019年同期相比,两年平均增长6.6%;扣除价格因素同比实际增长20.9%,两年平均增长3.8%。/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陆续 报道